

**校级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第一条** 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分三个等次予以加分，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限三篇代表作。

**第二条** 获得发明专利加分。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名序，导师为第 1 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第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有 A、B 两种类型，每个学生 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 级别  | 学科竞赛赛事名称                                                         |
|-----|------------------------------------------------------------------|
| A 类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
| B 类 |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 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

赛事奖励：A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 5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 4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 3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计算）。B 类赛事和省级赛事参照执行（最高不超 3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第四条**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参加学科竞赛符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其他活动不予加分。第一条和第二条加分合计不超 5 分，第三条加分合计不超 5 分。

**第五条** 志愿服务加分限定范围：参军退伍、志愿服务（含支教实习）。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 3 分，其中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 3 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 2.5 分，未立功退伍加 2 分；志愿服务加分不超 2 分，其中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 2 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 2 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 1.5 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 i 志愿服务时长最高计 1 分。